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1)良字第037號

主旨：有關經濟部公告受理「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一案，敬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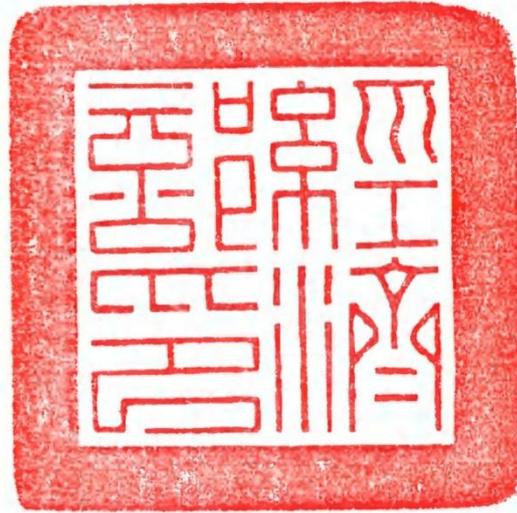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月28日觀宿字第1110901539號函轉交通部111年1月21日交路字第1110001777號書函轉經濟部111年1月14日經商字第11102400951號函、111年1月14日經商字第11102400950號公告，及交通部111年1月24日交路字第1110002135號書函轉經濟部111年1月18日經商字第11102402230號函辦理(影附經濟部111年1月14日公告)。
2. 經濟部前於110年12月28日訂定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經該局以111年1月10日觀宿字第11100924802號函(正本諒達)。
3. 經查旨揭補貼方案申請受理期間於111年3月31日下午6時截止，一律採線上申請(網址：<https://minimumwage.org.tw/>)，如有相關補貼申請疑義，請逕洽經濟部客服專線：(02)7752-3600。

理事長

吳盈良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1月14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009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補貼申請。

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111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1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6時止。
- 二、本補貼一律採線上申請，申請網站：<https://minimumwage.org.tw/>；申請時間依申請網站後台時間認定，逾受理申請時間，不予受理。
- 三、本補貼對象為受110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國內農業、服務業及連帶影響工業等事業，設有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並於110年9月至10月營業額衰退達20%以上者，具體資格要件及補貼內容，請至本補貼申請網站詳閱補貼要點等相關資料。

四、本案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洽詢電話：(02)

7752-3600。



部長 王美花

